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提名委員會的權責範圍

任命

1. 董事局議決通過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局委任；且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局委任，並由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4. 本公司應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會議法定人數

5. 會議法定人數應由兩位委員會成員組成。

會議次數

6. 委員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權力

7. 由董事局授權，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及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8. 為協助委員會委員履行其責任，委員會可遵守下列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a. 委員會委員必須以書面致函董事局主席，列明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理據；及
 - b. 董事局主席可直接批核委員會委員之要求。如有需要，董事局主席亦可召開董事局會議，議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要求。

責任

9. 委員會的責任應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方面），協助董事局編制董事局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並在履行此責任時將充分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e. 監察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在適當的時候），以確保其行之有效；及
 - f.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局表現。

匯報程序

10. 委員會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向各委員傳閱。
11. 委員會應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2025 年 12 月